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24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黃淑瑩即億騰傢俱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宇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媗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汪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宇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8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汪洋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6,81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㈢前二項所命給付，如任一債務人為給付，其餘債務人於其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。

㈣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宇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汪洋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第三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